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
划

之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临海签订：

甲方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保华

住所地：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

乙方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

授权代表：祝永华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乙方同意认购甲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份。

现因个别员工离职不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发生变化。因此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事宜达成补充协议（下称本补充协议）如下：

一、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

1. 认购标的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股票）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

2. 认购数量：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认购数量不超过 1,493.142 万股，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265.99 万元（出资金额根据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计算，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100%。如甲方 A 股股票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生效条件与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相同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为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的规定为准。

3、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各份留甲方处用于报送相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(二)》之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: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16 年 5 月 10 日